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099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393,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0912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总金额占公司上年度净利润的占比超过35%。（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821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091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1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9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3834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2元人民币（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383,410,000股增加至459,393,716股，因此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79	吴艳
2	08*****089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824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41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层汉鼎宇佑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方路遥 曾正

咨询电话：0571-89938397

传真电话：0571-88303333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